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74號

聲　明　人　謝曜鴻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24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謝曜鴻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586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明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「聲請異議」狀，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